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就有效的壓力測試計劃所需的主要元素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並說明金管局用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的適當性的監管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2012年5月9日發出的IC-5「壓力測試」(第二版)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壓力測試的主要作用
 - 1.3 範圍及涵蓋內容
 - 1.4 適用範圍
2. 壓力測試計劃
 - 2.1 概要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2.2 目標
- 2.3 過程、政策及程序
- 2.4 管治、資源及基礎設施
- 2.5 風險識別
- 2.6 壓力測試方式、模型及方法
- 2.7 設計及制定壓力情景
- 2.8 壓力測試結果及緩減風險策略的運用
- 2.9 壓力測試結果的詮釋及溝通
- 2.10 壓力測試計劃的獨立檢討

3. 壓力測試實務的監管評估

- 3.1 概要
- 3.2 評估方法
- 3.3 監管情景的運用

附件： 風險因素與壓力情景範例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1. 引言

1.1 背景

1.1.1 壓力測試涉及運用各種技術評估金融機構在「緊張」的經營環境下可能受到的影響(通常指盈利、流動性及資本充足水平所受的影響)，因此在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壓力測試亦是監管機構常用以評估銀行體系內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工具。

1.1.2 過去一些市場極端波動的情況及危機，說明只在「正常」經營環境的基礎上管理風險並不足夠。一旦發生嚴峻的特殊或市場衝擊時，銀行可能會因為下述一個或多個情況而蒙受重大損失及／或出現流動性資金急速外流的情況：

- 有關市場在正常情況下的表現的假設失效，而隨着市場事件持續發展，風險特性亦急速轉變，令某些歷史統計關係(如相關性)以至根據這些關係構建的風險管理模型變得不可靠；
- 由於不同市場、風險類別及持倉之間出現意料之外的相關性，形成新的風險集中情況；
- 市場人士的反應可能引發反饋效應及引致遍及整個體系的相互作用，最初的衝擊可能因此被大幅度擴大，並影響其他市場環節；
- 有關銀行的負面消息或謠言可能因媒體報導(包括社交媒體)而「火上加油」，從而加劇公眾對銀行能否持續營運的慮疑，並可能觸發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及同時性的存款提取；
- 市價可能大幅波動，多個市場同時出現流動性緊絀的情況，並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 受影響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突然惡化；
- 外匯掉期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或關閉，以致可能無法兌換貨幣；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市場人士爭相退市，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或進行對沖，以致市場交投萎縮，並加深對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憂慮；或
- 關鍵系統及基建設施(例如支付處理、交易平台、第三方服務等)受到干擾，或其他技術故障，可能會引致重大的財政損失及信譽受損。

1.1.3 上文說明壓力測試的重要性，可讓認可機構評估在不利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損失，從而作好準備以應付這類情況。

1.2 壓力測試的主要作用

1.2.1 壓力測試是認可機構一項至關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有助提醒其董事局¹及高級管理層留意該機構所面對的不同風險有關的意料之外的不利結果，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為吸收嚴峻的受壓情況所引致的虧損或抵禦該等情況而可能需要的財政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性)。

1.2.2 一般而言，壓力測試的主要作用如下(如適用)：

- 就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承擔提供具前瞻性的評估，以及讓認可機構能因應一系列的受壓情況制定適當的緩減風險策略(例如重組持倉)及應變計劃；
- 協助認可機構的風險識別與風險量化程序，從而加強其對本身風險狀況的了解，有利監察有關風險狀況的變化；
- 知會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或可接受風險水平的設定，以及有關風險承擔額是否與所述的風險取向或可接受風險水平相符的決定；

¹ 在本單元內，「董事局」一詞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則指其董事局及／或區域或本地管理層(如適用)。「董事局」一詞亦可指獲授權的董事局委員會(如適用)。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補足對主要以歷史數據及假設為基礎的數據風險方法(例如估計虧損風險值、預期損失值或經濟資本模型)的運用，以及有助評估尚沒有足夠歷史數據支持的新產品或活動有關的風險。壓力測試有助量化「尾端」風險(即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蒙受損失的風險)及重新評估模型假設(例如與波幅及相關性有關的假設)；
- 在機構整體基礎²上評估認可機構的現有及潛在的不穩定因素(例如新興風險集中情況)，以及在盈利、流動性及資本充足水平方面抵禦受壓情況的能力；
- 有助認可機構校準風險取向與限額、財政與資本規劃、流動性與資金風險評估、應變規劃，以及處置與恢復規劃；
- 支持認可機構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 有助認可機構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新交易及／或產品審批程序、投資決定及其他關鍵策略性決策過程；以及
- 協助認可機構對有關風險取向或容忍度、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緩減策略的內部與外部溝通。

1.3 範圍及涵蓋內容

1.3.1 本單元列載有效的壓力測試計劃的主要元素，並闡釋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的期望。就此而言，壓力測試不僅指為風險管理目的而進行具體的壓力測試的機制，更包含為協助認可機構的決策過程而制定、評估及運用測試的整體環境。

1.3.2 本單元主要參考：(i)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2018年10月發出的「壓力測試原則」；(ii)金管局的有關監管方

² 對銀行集團來說，機構整體風險管理的概念同樣適用於集團整體基礎，即以母行及其集團成員為一個整體來管理有關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法及經驗，以及(iii)國際與業內組織就過去發生的系統性銀行危機(例如2008至09年爆發的環球金融海嘯及2023年歐美等地發生的銀行業危機)所提出的建議及觀察所得。有關的不足之處大致包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壓力測試程序的監察不足；
- 低估了壓力事件的潛在嚴峻程度及持續時間；
- 未能充分顧及市場對壓力情景的反應所引起的銀行體系整體的互動作用及反饋效應；
- 在機構整體基礎上識別及匯聚風險有所不足；
- 與壓力測試模型及方法有關的各種限制(例如未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修改壓力情景；在壓力期間統計關係失效、缺乏不利壓力情景以測試逐漸浮現的一系列潛在風險)；以及
- 對以下類別風險的涵蓋不足：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所引起的風險、證券組合的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中或證券化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潛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存款集中、存款流失)。

1.3.3 本章應連同《監管政策手冊》其他相關單元(例如[IC-1](#)「風險管理架構」)一併閱讀。有關壓力測試的運用(例如為評估監管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性狀況，以及管理特定風險類別等目的)的具體指引載於其他《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及《實務守則》，包括

- [CA-G-4](#)「核實在內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 [CA-G-5](#)「監管審查程序」；
- [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 [CR-G-5](#)「債務國風險管理」；
- [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CR-G-12](#) 「信用風險轉移活動」；
- [CR-G-13](#)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 [GS-1](#) 「氣候風險管理」；
- [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根據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
-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 [MR-1](#)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OR-1](#)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OR-2](#) 「運作穩健性」；
- [RE-1](#) 「恢復規劃」；
- [RR-1](#) 「信譽風險管理」；
- [SR-1](#) 「策略風險管理」；以及
- [TA-2](#) 「外匯風險管理」。

1.4 適用範圍

- 1.4.1 本單元所載指引會視乎認可機構的規模、結構、業務組合及其活動相關的風險，以「比例方式」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 1.4.2 若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細小及簡單，且所承擔及構成的風險相對較小，金管局不會預期它們的壓力測試與業務較為複雜並承擔及構成較大風險的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同樣複雜。然而，規模細小及業務較為簡單的認可機構仍應能運用質化評估，以補充對其所承擔最主要的特定風險類別進行的敏感度及情景分析，並要顧及有關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之間的互動關係。大型及業務複雜的認可機構應有能力進行更為廣泛及複雜的壓力測試。

- 1.4.3**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應按法律實體基礎及在綜合層面(涵蓋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風險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活動)上運用本單元列載的壓力測試指引。³
- 1.4.4**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引適用於這些機構在香港的業務。然而，金管局亦會在進行持續監管時考慮這些認可機構的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制度(見下文第1.4.5段)。
- 1.4.5** 若認可機構(分行或附屬公司)是屬於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銀行集團的一部分，而有關集團的壓力測試是由地區或集團層面集中管理及進行，金管局就該機構實施本單元所載指引而言，可能接受這項安排，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該地區或該集團整體層面採用的壓力測試方法實質上與本單元所載指引相符；
 - 壓力情景能適當反映認可機構的具體風險特性，及機構在本地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否則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須適當地加入針對其香港業務具體情況而設的壓力情景；以及
 - 認可機構的本地管理層能夠向金管局提供就香港業務所採用的壓力測試制度的詳盡說明，連同有關的壓力測試結果，以及金管局為全面評估機構的香港業務所受的壓力影響而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1.4.6** 認可機構如需要獲賦予上文第1.4.5段所述的靈活性，該機構應與金管局商討其建議採用的方法。
- 1.4.7** 金管局會在其持續監管的過程中，監察認可機構在制定符合本單元所載相關規定方面的進度。

³ 認可機構在決定綜合的範疇時，可參考目前就計算資本充足率及／或流動性管理(視適用者而定)所採用的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2. 壓力測試計劃

2.1 概要

2.1.1 壓力測試計劃(亦可稱為壓力測試制度)說明壓力測試的制定、評估及運用於決策過程的背景。壓力測試計劃應包含管治、資源分配、政策、程序、基建設施及方法等要素，以引導並協助實施、監察與運用壓力測試活動。

2.1.2 由於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風險取向或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及抵禦不利壓力影響的能力各有不同，它們需要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及業務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制定及維持穩健且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本節說明該等計劃應具備的主要元素。

2.2 目標

2.2.1 壓力測試計劃應制定清晰的目標，並以此作為訂立計劃的要求與預期的基礎。這些目標對於決定壓力測試計劃的管治結構、釐定範圍、建立不同業務範疇及支援部門的參與程度、整體資源分配及預算，以及選擇適當的壓力測試模型及方法具關鍵作用。

2.2.2 有關目標應有清晰的定義、文件記錄及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批准。它們應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整體管治結構相符，並可與上文第1.2分節所列載的作用相關。

2.2.3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實施壓力測試計劃的職員應清楚了解計劃的目標。

2.3 過程、政策及程序

2.3.1 認可機構應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至少涵蓋其壓力測試計劃的所有重要範疇。這些政策及程序應有清晰的定義、合理的概念、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活動與運作相稱，並應定期檢討及按需要更新。尤其應涵蓋以下環節：

- 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計劃每個組成項目的主要目的，以及所涵蓋的壓力測試類別；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壓力測試計劃的管治結構，包括有關各方(例如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理、風險及合規經理、交易員、內部核數師等)的角色與職責；
- 進行壓力測試的次數；有關次數視乎壓力測試的類別、目的與範圍，認可機構的規模與複雜程度，以及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會有所不同；
- 壓力測試計劃每個組成項目的詳細方法，包括用作制定及挑選情景、收集與綜合數據、制定及核實壓力測試模型的方法，以及專家判斷的角色；
- 每個壓力測試的假設及基本元素，包括主要情景的範圍及嚴峻程度；
- 有關檢討、匯報及質詢壓力測試結果的程序，以及對測試結果的運用，包括可供運用的各種緩減風險措施、對該等措施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行性的評估，以及因此而作出的決定；以及
- 獨立檢討及更新壓力測試計劃，以反映認可機構及其所在的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最新發展。

2.3.2 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政策與程序，以及其後的任何修訂或更新應經由董事局及／或高級管理層(視適用者而定)批准，並清楚傳達予各級有關職員及妥善記錄。

2.3.3 認可機構應記錄壓力測試(包括定期及臨時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運用情況，包括管理層採取或不採取緩減風險措施以應付所揭示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決定。認可機構亦應記錄定期評估壓力測試假設的結果。

2.4 管治、資源及基礎設施

2.4.1 壓力測試應構成認可機構整體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一環，並應可據以作出行動的，即壓力測試結果應納入適當管理級別的決策過程(例如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策略性業務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管治結構

- 2.4.2 壓力測試計劃應以有效的管治結構為基礎，而該結構應清晰、全面並妥善記錄。為確保在壓力測試過程中各個階段所採取的行動一致受到全面的監督及監察，管治結構應識別所有主要持份者，並就壓力測試計劃的所有環節明確界定有關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有關的主要環節見上文第2.3.1段）。
- 2.4.3 管治結構應促進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壓力測試的技術專家之間的有效合作與溝通，包括分享資訊以促進對以下事項的可信討論及審慎評估：壓力情景、方法及假設的挑選、管理層對壓力測試結果的回應，以及壓力測試計劃的持續表現與成效。有關的討論和評估應在壓力測試的不同階段及在認可機構的不同職級中進行。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

- 2.4.4 董事局對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包括對計劃的監察及批核，負有最終責任，而高級管理層則對制定、實施與管理計劃，以及制定緩減風險策略與壓力測試出項的運用負有責任。
- 2.4.5 董事局應了解壓力測試計劃的重要環節。此舉讓董事局能與高級管理層或負責壓力測試的專家進行積極討論，以及對相關程序、主要假設（例如壓力情景及敏感度）及壓力測試結果作出評估及適當審視，尤其在涉及為策略性業務決策提供參考資訊的機構整體壓力測試時，董事局更應予以重視，因其結果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財政穩健⁴。
- 2.4.6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就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討論壓力測試結果，以及討論是否需要因應有關結果作出任何相關決定。他們亦應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緩減潛在風險，惟這不代表管理層不能在經過深思熟慮並有合理理據支持下，決定不會因應有關結果採取行動。

⁴ 為協助董事局有效履行該等職責，董事局可委派指定部門或專責委員會負責技術環節。然而，董事局應對壓力測試計劃的監察及批准負有最終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2.4.7 為協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在適當情況下，他們應獲告知壓力測試的局限(例如主要的有關假設、運用判斷的程度、壓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等)。
- 2.4.8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認可機構積極運用壓力測試。他們亦有責任提供充足資源、具備有相關技巧、知識與經驗的職員(見下文第2.4.12段)，以及穩健的基礎設施(見下文第2.4.15至2.4.18段)，以支援壓力測試計劃。
- 2.4.9 高級管理層在監察壓力測試計劃時，應能清楚說明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或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及了解壓力事件對機構的風險狀況的影響。為此，高級管理層必須參與檢討及識別潛在壓力情景，以及就緩減風險策略的制定提出意見。

組織及資源

- 2.4.10 認可機構應就其壓力測試活動建立清晰及合宜的組織架構，包括穩健的監控環境、充足的職責劃分及明確的問責性與權限架構。
- 2.4.11 認可機構可就其壓力測試活動採用集中方法，由一隊中央團隊進行分析，並和業務部門進行溝通；或採用分散方法，由業務部門各自進行分析，然後再集中整理及討論。採用集中方法的認可機構應建立適當的管治制度，以納入業務部門的意見⁵，例如有關壓力情景會如何影響認可機構的組合。相反，採用分散方法的認可機構應制定機構整體的政策、程序與管控措施，以確保其運用一致的方法，將壓力情景轉化為影響，而該等影響可加以綜合，以就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提供貫徹的看法。
- 2.4.12 認可機構應就制定及實施壓力測試計劃分配充足資源。在資源分配決策過程中，認可機構應顧及壓力測試已經變得日益

⁵ 舉例而言，業務專家能對壓力測試過程提供市場意見，並在質詢模型的方法、相關假設及壓力測試出項方面都扮演重要角色(不論是在制定過程中或在持續基礎上)。此舉確保壓力測試顧及實際經驗，而並非純粹依賴統計或假設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複雜精密的事實，因此有需要聘用專門人員(見下文第2.4.13段)，以及建立穩健的系統與基礎設施(見下文第2.4.15至2.4.18段)。

2.4.13 視情況而定，壓力測試程序可能涉及多方專家的協作，包括風險經理、財務總監、經濟師、業務經理及／或交易員，以識別相關壓力事件、使用穩健的建模方法，以及確保適當地運用壓力測試結果。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確保：

- 因應個別壓力測試的目標及性質(例如機構整體或較具針對性的測試)，以及認可機構本身的具體結構，由具勝任能力的部門與人員參與有關的壓力測試；以及
- 負責執行壓力測試計劃的職員具備適合的技能⁶，並透過適當的招聘及培訓計劃，為職員的專門知識發展提供支援。

2.4.14 如認可機構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⁷以補足用於壓力測試的內部資源，認可機構應備妥足夠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穩健的第三方風險管理，包括適當地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表現進行盡職審查與監察⁸。

系統及基礎設施

2.4.15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及穩健的資訊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持續支援其壓力測試計劃，以能協調不同的壓力測試及其後對該等測試作出的任何修訂。

⁶ 壓力測試所需的技能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則、財務會計、建模與項目管理的專門知識。此外，為應對不斷轉變的風險形勢，認可機構須擁有具備新興風險(例如氣候相關風險、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網絡風險等)專門知識的人員。

⁷ 就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而言，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指直接為認可機構提供或執行服務、活動、功能、程序或任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

⁸ 詳細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2](#)「外判」。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2.4.16 基建設施應具有適度的靈活性，其資訊系統應能適時檢索、處理、綜合及匯報具質素及細緻度合宜的數據⁹，以能：

- 在不同層面(例如在組合、業務部門或機構整體層面)進行針對性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例如按特定要求進行的壓力測試)，以評估特定風險，尤其在受壓期間；
- 運用特別設計或新的壓力測試方法、情景或數據集；
- 綜合認可機構與銀行集團的相若風險及風險承擔(例如對某指定風險因素、產品或對手方)(見第2.9.3段)；以及
- 按要求參與金管局的監管壓力測試(見下文第3.2分節)。

2.4.17 關於在壓力測試中使用數據，認可機構應確保：

- 認可機構使用準確、完整及具充足的細緻度的數據(另見第2.7.5段)；
- 其各項壓力測試的數據來源、處理及綜合是一致的；
- 認可機構編製的數據與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貫徹性；以及
- 與壓力測試計劃相關的歷史數據均得以收集、經質素保證並予以保存，以及認可機構能將與收購合併相關的數據準確地併入其歷史數據集。

2.4.18 認可機構應制定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其系統與基建設施，以及適時處理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⁹ 有關風險數據合計及風險匯報的詳細指引，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1](#)「風險管理架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2.5 風險識別

- 2.5.1 壓力測試計劃應包含穩健的風險識別程序¹⁰，以涵蓋認可機構所有重大及相關風險。有關程序應包括對風險的全面評估，並計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承擔、或有及非或有承諾、盈利脆弱性、業務操作風險，以及可影響認可機構償債能力或流動性狀況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常見風險因素的參考例子見附件)。
- 2.5.2 認可機構應在其風險識別程序中評估其風險承擔及有關實體的風險特性，以及分析相關風險因素及該等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及相關性出現轉變的可能性)與互動關係¹¹。
- 2.5.3 認可機構可使用一系列的方法評估不同風險因素之間的關係，包括複雜的金融模型(例如定價或統計模型)，以至比較簡單的方法(例如由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專家憑藉經驗或經評估後作出的質化判斷)。有關方法應與認可機構的組合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相稱，並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及壓力情景。認可機構其後應將有關結果併入其風險管理過程(有關壓力測試模型及壓力情景的詳細指引，見下文第2.6及2.7分節)。

2.6 壓力測試方式、模型及方法

一般方式

- 2.6.1 認可機構應在機構的整體層面(單獨及綜合層面上(如適用))進行壓力測試。認可機構亦應按自身需要及以符合相關目標的方式(見上文第2.2分節)，在特定產品、組合、業務或實體的層面進行壓力測試。

¹⁰ 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及風險狀況，這些風險可能包括金管局為本監管制度所涵蓋的八項潛在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亦可能包括與數碼化相關的風險、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¹¹ 認可機構應識別及評估在受壓情況下不同市場及風險之間可能存在的聯繫，例如資產與資金市場之間潛在的緊密互動關係；市場流動性下降對風險承擔的估值的影響，以及在壓力嚴峻的期間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陷入困境的銀行對銀行體系所造成的連鎖影響(例如 2008 至 09 年環球金融海嘯及 2023 年歐美等地的銀行業危機所揭示)。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2.6.2 若認可機構是大型銀行集團的成員，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採用和其他集團成員一致的壓力測試方式¹²，並應計及集團內成員之間的潛在溢出效應及相互倚賴的情況。

¹³

2.6.3 就認可機構整體層面的壓力測試而言，機構應特別留意風險集中情況。在釐定壓力測試的範圍與情景時，應考慮認可機構的策略方向與當時的經濟環境。

2.6.4 認可機構應決定壓力測試的適當時間範圍。時間範圍會視乎所分析的風險承擔的特性及測試目的(例如作風險管理、策略性或技術性之用)而有所不同。

2.6.5 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進行的壓力測試而言，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目標組合的風險管理範圍、有關風險承擔的流動性範圍、以及在壓力情景下流動性狀況可能出現的變化。

2.6.6 認可機構在考慮時間範圍時，亦應評估衰退類情景的影響，以及機構在中長期的反應能力。然而，隨着壓力測試的時間範圍延長，認可機構應留意相關假設的有效性會變得更为重要，以及更需要在該等壓力測試中考慮反饋效應及個別機構的特有反應與市場整體反應。

2.6.7 一般而言，除了為特定目的而進行的臨時壓力測試(見下文第2.6.8段)外，認可機構應按明確的時間表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在釐定某項壓力測試的進行頻率時，認可機構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的性質及有關壓力測試的目的。認可機構應以貫徹方式制定壓力情景，以確保與本質有關連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可以跨組合及跨時間地一併評估。有關特定風險的壓力測試的指引，認可機構可按需要參考其他單元(見上文第1.3.3段)。

¹² 雖然認可機構可能會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特定風險、監管要求或業務模式，而調整壓力測試方法的某些元素，但應確保此類調整不會損害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的整體貫徹性。

¹³ 例如認可機構可能會基於信譽的考慮及維持市場對集團的信心，而在即使沒有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亦被迫要向集團內出現問題的關聯保險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2.6.8 若特殊情況所需，認可機構應就特定範疇進行臨時的壓力測試。例如若某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或政治環境迅速惡化，或壓力假設(例如與風險因素或市場行為相關的歷史關係的假設)失效及出現新的風險或不穩定因素，認可機構必須迅速評估其風險承擔及財力可能受到的影響。
- 2.6.9 認可機構應運用一系列不同的模型、方法及角度，由敏感度測試至較為複雜的情景分析(包括機構整體壓力情景)與反向壓力測試，使壓力測試計劃有全面的涵蓋範圍。認可機構應使用量化及質化技術，以支援及配合模型或其他風險管理方式的運用，並擴大壓力測試至較需要專家判斷的範疇。認可機構應採用最適合及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與相關風險的方法¹⁴。
- 2.6.10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其壓力測試計劃及方法的適切性，並根據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或市場狀況的變化，及考慮所採用假設的有效性下，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有關計劃及方法。

壓力測試模型

- 2.6.11 壓力測試模型是指根據壓力或不同情景及其他分析性假設，得出對某金融體系、行業、機構、組合或產品的預測的工具。壓力測試模型包含所有分析經濟及金融變數的關係與動態變化的量化程序、方法與工具¹⁵。
- 2.6.12 認可機構為評估壓力估計與影響的模型及方法應切合壓力測試的目的及預定用途。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確保：
- 參照其不同業務部門、策略、其活動與風險承擔的風險特性，以及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模型；

¹⁴ 認可機構應因應個別壓力測試的範圍、複雜程度、風險類型及目標，決定合適該測試的程序及資源。

¹⁵ 第 2.6.11 段至 2.6.18 段所述的規定，涉及壓力測試的預測模型的底層邏輯。關於支持實施有關模型的系統及科技，請參閱第 2.4.15 至 2.4.18 段所列之要求。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按照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在建模階段已經充分界定涵蓋範圍、數據的細分程度與細緻度及風險類別；
- 就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利用模型進行監察的組合的類型及重大性而言，模型的複雜程度屬適當；以及
- 最低限度而言，模型與方法的所有重要環節，包括表現測試及核實結果，都有妥善的記錄保存，並按需要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包括金管局(另見下文第2.6.15段)。

2.6.13 壓力測試模型的建立需要不同專家的合作，此舉在機構整體壓力測試中尤為重要，以確保有關測試涵蓋所有重大及相關的風險，以及按穩妥的方式綜合結果。建模人員應根據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與相關持份者(見上文第2.4.13段)溝通，以更深入了解正在制定的模型所涵蓋的風險，並識別目標、業務發展驅動因素、風險因素(例如根據市場、產品或組合類別，以及風險承擔的性質與重大性)，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2.6.14 建模的選擇與校準相關決策應計及不同風險類別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模型之間的連繫(如適用)。認可機構亦應謹慎考慮資本與流動性壓力之間的動態互動關係及反饋效應。有關資本與流動性壓力之間的相連關係的例子包括：

- 認可機構無力履行短期義務，被迫割價出售資產，以致蒙受虧損，令資本被削弱；
- 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惡化，引致其信用評級被下調，繼而影響其發債或進入資金市場(包括中央銀行的流動性機制)的能力；
- 不良貸款增加，以致還款的預期資金流入減少；以及
- 資金成本上升，令認可機構的盈利減少。

2.6.15 認可機構應把所有已經推出使用、正在建立以供推出使用或已經於近期停用的所有壓力測試模型的全面資料，納入機構整體的模型清單，並設指定單位負責維持該模型清單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2.6.16 認可機構應定期(至少每年)核實及檢討模型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對模型的組成項目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得出的結果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合理，並對受壓情況具足夠敏感度。認可機構應設立獨立的模型核實單位，由認可機構內具適當資歷及獨立於負責設計與實施模型的認可機構職員或管理層的人員組成，以檢討模型的表現及概念的穩健性(另見下文第2.10分節)。在適當情況下，認可機構亦可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有關核實及檢討。

- 2.6.17 在評估模型表現的過程中，認可機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樣本外測試(即是以並未在建模或訓練過程中使用的另一個數據集進行測試)，以評估模型在意料之外的不利情況下的預測準確度與可靠性。
- 2.6.18 認可機構應視乎情況，審慎應對與模型假設相關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敏感度測試及情景分析

- 2.6.19 敏感度測試是估計單一風險因素或少數幾項有密切關係的風險因素的假設變動(例如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對整個風險承擔組合價值造成的影響。在大部分情況下，敏感度測試涉及改變輸入數值或參數，而有關改變並不與相關事件或現況存在關聯。¹⁶ 儘管應用以往的壓力期間的極端值會有幫助，但敏感度測試亦應包括假設性的極端值，以確保能涵蓋廣泛的可能性。此外，認可機構應明白敏感度測試在反映非直線式、折彎式或懸崖狀特色的交易所引起的風險有所局限。假如採用了不合適的壓力參數，測試結果會無法全面反映該等交易迅速轉變的風險敏感度。因此對交易的風險特性有充分了解，是設計適合的敏感度測試的重要元素。
- 2.6.20 情景分析是模擬具前瞻性的壓力情景同時影響多項風險因素(例如股價、匯率及利率的不利變動)，以評估對認可機構的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壓力情景可以基於經濟、金融、營運、法律或任何其他對認可機構具有潛在影

¹⁶ 例如敏感度測試可探討物業價格的不同跌幅(例如 10%、20%、30%等)的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響的風險相關的歷史或假設事件(見下文第2.7分節及附件)。

- 2.6.21 敏感度測試會突顯某項風險因素對一個風險承擔組合(或業務部門或產品)的影響，情景分析則評估壓力測試包含的所有風險因素出現變化所造成的潛在整體及相互影響(尤其相互關係複雜及非顯而易見的情況)。因此情景分析較常被認可機構採用，以得出機構整體的壓力測試結果。敏感度測試與情景分析兩者都應運用於不同但相輔相成的目的，並從個別組合及機構整體層面反映不同觀點，以提供全面的風險評估。
- 2.6.22 敏感度測試及情景分析有助核實認可機構所採用的若干量化方式及模型是否如預期般發揮作用。例如認可機構可進行連串不同嚴峻程度的分析，以測試風險因素的變化之間存在直線關係的假設及其對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與長期業務計劃所造成的影響是否成立。

反向壓力測試

- 2.6.23 壓力測試應包含一系列的嚴峻程度，涵蓋認可機構最關鍵的業務範疇，以及有可能引致最嚴重的損失(不論是財政上或信譽上)的事件。因此，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應包括定期運用反向壓力測試，以識別可能威脅認可機構繼續經營或償債能力的事件。
- 2.6.24 反向壓力測試是一項極具價值的工具，有助了解可能影響認可機構持續經營能力與業務及產品相關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以及識別可能對其穩健性構成威脅的情景。反向壓力測試以一項已知的壓力測試結果(例如違反監管資本比率、流動性短缺或無償債能力)為起點，然後逆向追溯可能會引致該結果的情景。
- 2.6.25 視乎認可機構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引致風險的因素而定，個別認可機構的反向壓力情景會有所不同，因此並沒有單一「正確」方法去制定反向壓力情景。作為說明之用，認可機構可考慮採取以下步驟：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界定可能威脅認可機構繼續經營或償債能力的具體觸發點。該等觸發點可能包括以下情況：(i)認可機構的資本或流動性跌穿有關的最低監管要求；(ii)觸及某些指標，反映認可機構的主要對手方失去信心(例如無法從資金批發市場獲取資金)或存款人失去信心(例如存款流失率到達顯著水平)；或(iii)認可機構無法償還其債務。部分觸發點(即上文第(ii)項)有可能令認可機構在尚未變成無償債能力之前已經無法繼續經營(例如由於大量存款被迅速提走以致流動性嚴重短缺)；
- 以「逆向工程」解構觸發點，以識別即使運用現有的管理行動但仍會令認可機構引發觸發點的不利而有可能發生的個別或多項金融或非金融事件。意思是就反向壓力測試目的而言，認可機構應制定在應用現有系統及管控措施(例如既定的風險限額及管控措施、風險承擔的抵押等)的情況下，仍無法防止機構達到觸發點的壓力情景，以協助認可機構分析反向壓力測試所反映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以及決定應付這些情況的確實可行的其他補救措施(例如修訂其對某行業的業務策略)；以及
- 構建導致這些事件的壓力情景。

2.6.26 認可機構應留意制定反向壓力情景是一個更迭過程，當中涉及質化及量化分析，以識別不同情景的成因、後果及影響。認可機構在有關過程中應計及不同觸發點之間及有關的風險因素與第二輪效應的相互關係。¹⁷

2.6.27 反向壓力測試促使認可機構考慮在正常業務處境以外的情景，或可能引致連鎖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事件的情景。反向壓力測試亦可補足以歷史數據及經驗為依據來

¹⁷ 以下是一個假設例子，某認可機構對某特定市場(例如某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出口商有非常龐大並集中的風險承擔，它可評估其首五大企業客戶違責會削弱其盈利與資本至其無法繼續經營的程度，然後(i)追溯有哪些情況有可能引致這項風險實現；以及(ii)構建一個會引致有關情況(例如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出現經濟衰退，引致該貨幣因失去信心而貶值，該等市場的需求萎縮及許多買家的財政狀況欠佳)發生的情景，並適當地併入潛在相關性及第二輪效應(例如認可機構及其企業客戶的貨幣風險增加、對手方的潛在憂慮加深以致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增加、有關危機對本地經濟及其他市場的連鎖效應等)。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識別「尾端」風險的量化模型¹⁸，並有助找出隱藏的不穩定因素及與認可機構有關的不同風險之間的互動關係。

2.6.28 設計完善的反向壓力測試亦應包括充足的診斷支援，以能對引致潛在問題的原因作進一步調查，從而能夠主動作出風險評估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監察、防範及緩減策略。¹⁹

2.6.29 認可機構應利用反向壓力測試結果，以掌握其業務模式的可行性與可持續性。舉例說，反向壓力測試對評估某些特定範疇的風險尤其有幫助，包括 (i) 傳統風險管理模型顯示風險回報特別理想的業務部門；(ii) 未經歷過嚴峻壓力的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及 (iii) 沒有雙向流動市場的風險承擔。

2.6.30 金管局在評估認可機構的反向壓力測試時，會考慮比例原則(參考第1.4.1段)，反向壓力測試技術的最新發展與可用性，壓力測試的目標與範圍，以及反向壓力測試對於被評估範疇的實際效用。一般而言，質化分析與量化分析的比重會因應銀行的規模、結構及業務組合，以及與其活動有關的風險而有所不同。因此，金管局會接受規模較小及業務比較簡單的認可機構的反向壓力測試較為着重質化分析，而大型及業務較為複雜的認可機構的反向壓力測試除了質化分析外，應包含更多量化分析元素。

專家判斷

2.6.31 模型或方法內的假設與調整，以及有關專家(例如風險管控人員、經濟師、業務經理及交易員)的質化判斷及觀點，能夠為壓力測試計劃提供重要的意見及資料。專家判斷可補足模型所進行的機械式分析、評估極端事件

¹⁸ 2008 至 09 年的環球金融海嘯顯揭示金融機構的壓力測試往往低估了危機持續的時間及嚴峻程度。

¹⁹ 例如若某認可機構對複雜的結構性信貸產品有大額風險承擔，便應嚴謹地評估在嚴峻的壓力情景下，該等風險承擔是否有可能引致重大損失，若會引致重大損失，有關認可機構需要衡量對該等產品的風險承擔水平是否適合或可行，以及進一步分析其風險對沖策略在受壓市場環境下是否穩妥。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的影響(由於極端事件甚少發生，因此在統計上難以制定模型)、減低出現「穀倉」效應(例如重要資料分開由個別業務單位保存，沒有與其他有關單位溝通)的風險，以及分析及回應迅速多變的市場狀況。

- 2.6.32 認可機構應確保專家判斷具有充分理據支持及妥善文件記錄，並有可信的質詢，包括定期進行獨立檢討(見下文第2.10分節)。

2.7 設計及制定壓力情景

一般方法

- 2.7.1 有效的壓力測試計劃應包含一系列涵蓋不同事件的情景，以反映與認可機構有關連的所有重大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之間的互動關係(有關風險識別程序，見上文第2.5分節)。該等情景應針對認可機構的特定業務及不穩定因素而制定，並附以說明，解釋有關情景如何反映所涉風險。若有任何重大及相關風險並未涵蓋於有關壓力情景，認可機構應有充足理據支持相關決定，並有妥善文件記錄。壓力情景的設計過程應對內部持份者及相關外部持份者(包括金管局)保持透明。
- 2.7.2 壓力情景的設計應涵蓋不同事件及嚴峻程度，包括獨特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從而評估認可機構在可能發生的嚴峻情況下的財政狀況。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壓力測試的目標與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壓力測試中制定及使用多種壓力情景，包括獨特風險及市場整體風險的情景，以及兩者同時出現的情景。
- 2.7.3 認可機構的專家及高級管理層應就壓力情景進行討論與斟酌，以能在情景設計過程中借助其集體知識、專長及判斷。

風險涵蓋範圍及影響評估

- 2.7.4 在設計及制定壓力情景時，認可機構應確保：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審慎決定每個情景的特性(例如壓力水平²⁰及所考慮的風險類別)，以反映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與目標；
- 同一個情景內的主要變量應保持內部一致性；
- 壓力情景具前瞻性，顧及認可機構本身的變化(例如風險狀況、產品及業務活動的變化)，以及機構經營的市場的變化，包括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此外，壓力情景的設計應加入「想像」元素(即不要墨守成規)，才能更有效找出潛在不穩定因素；
- 以適當的假設來對個別情景的各種風險因素進行壓力測試，並估計其對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的影響；
- 使用一系列適當方法以量化壓力影響²¹，例如由時間點靜態方法，至反映未來業務活動及管理行動的更為複雜的動態模擬方法；
- 壓力情景能夠讓認可機構洞悉嚴峻壓力事件對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性)造成的機構整體性影響，從而評估認可機構就該等事件作出回應的能力，同時產生的結果有助認可機構在不同層面上作出決定。認可機構在決定某類風險或活動對機構的整體性影響時，可綜合各業務部門或單位的壓力測試結果，並就所檢視的風險因素之間可能存在的相關性及風險承擔之間的分散效應作出審慎及保守的估算²²；
- 已經考慮信譽風險對其他風險類別(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

²⁰ 認可機構在決定壓力情景的壓力水平時，應考慮其對正常或預期的發展形勢的「基本」評估。原則上，一套情景應以「基本」評估為起點，然後逐步提升壓力水平。

²¹ 視乎有關壓力測試的具體目的及所分析的風險承擔及特定事項而定，壓力測試一般參照一項或多項的指標以評估相關影響。為了全面考慮對所識別的不穩定因素及壓力情景的影響，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參考一系列的指標。常用的指標包括：(i) 資產值；(ii) 會計溢利或虧損；(iii) 經濟溢利或虧損；(iv) 監管資本要求(例如資本充足比率或風險加權資產)；(v) 流動性監管要求；(vi) 經濟資本指標；以及 (vii) 流動性及資金缺口。

²² 認可機構應謹慎地綜合個別業務的壓力測試結果，因為簡單地合計其結果或許無法充分或準確地計及風險的關聯性、個別風險承擔的抵銷效應及風險集中的情況，以致重複計算風險或低估壓力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承擔與或有及非或有承諾所引致的風險，包括對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例如結構性投資工具)及其他有關聯集團成員的承諾所引致的風險，以及因應認可機構本身的財政、流動性及監管資本狀況而言該等工具的規模及穩健程度，已適當地評估和納入受壓情景內。有關評估已經考慮結構性、償付能力、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事宜(例如契約及觸發準則的影響)。

2.7.5 認可機構應按照與壓力測試的目標相符的細緻程度，檢視橫跨不同風險的衝擊的影響，並顧及各項風險的相互關係，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陷入困境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行業對銀行體系造成的連鎖影響(如適用)。

歷史事件與假設情景

2.7.6 在相關及可行的情況下，壓力情景的制定過程中應考慮歷史事件，以及透過目前與可見未來的新資料及新興風險假設未來事件。尤其在識別到有新的或有所加劇的不穩定因素，或歷史數據欠缺嚴峻的危機事件²³的情況下(有關壓力情景舉例的範例，請參照附件)，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就部分或全部風險制定並非以歷史事件或實證觀察而得的關係為依據的情景。

2.7.7 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可就認可機構的不穩定因素提供補充資料，以及有助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對不同壓力程度的敏感度。因此，認可機構應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識別不利情況及事件(見第2.6.23至2.6.30段)。

2.8 壓力測試結果及緩減風險策略的運用

²³以氣候風險為例，看似屬極端及不太可能發生(根據歷史數據)的事件可能會更頻繁地發生，及／或無法預計其嚴峻程度。因此，氣候風險的影響可以大於歷史觀察結果。為應對這種情況，認可機構應將未來可能出現的全球狀況與潛在真實世界事件納入壓力情景內，以量化極端氣候事件的「尾端」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2.8.1 認可機構應確保按照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有效運用壓力測試結果及任何其他相關結果。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有關的業務部門經理應定期獲告知按適當程度予以綜合的壓力測試結果(另見第2.4.16及2.9.3段)。他們應特別留意所識別的潛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以及建議的適當管理行動。壓力測試結果報告應包括主要假設及限制(例如情景相關性、風險涵蓋範圍及模型假設)，以協助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了解壓力測試的結果。認可機構應按情況所需，知會金管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機構)有關壓力測試結果及預期會採取的行動²⁴。
- 2.8.2 認可機構在釐定風險取向與風險限額時應考慮壓力測試結果。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運用壓力測試結果來評估其現有及新訂的業務策略的成效，以及有關策略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與流動性管理的影響(另見上文第1.2分節)。
- 2.8.3 認可機構應按一套預先議定的明確策略或原則決定如何就壓力測試結果採取行動，而有關決定應建基於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以適當者為準)對有關結果的詳盡分析及透徹討論，並應評估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潛在影響。就此而言，考慮因素可包括：(i)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ii)其資本、流動性及財政實力；(iii)其風險防範、偵測及緩減措施的穩健程度；(iv)適用的監管規定；(v)有關壓力情景及管理行動的假設；以及(vi)對認可機構在交易對手及投資者之間的信譽的潛在影響。
- 2.8.4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制定適當的管理行動觸發準則(例如參照預先設定的壓力情景的結果)，以能就何時應採取管理行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2.8.5 認可機構應就一系列的受壓情況制定可信的緩減風險措施及應變計劃。認可機構還應對該等行動(見下文第2.8.7段所載例子)的預期成效(尤其在市場可能無法全面

²⁴ 認可機構應確保就其壓力測試結果遵守所有通知規定。例如若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反映存在重大不穩定因素(例如由於重大虧損或存款外流，以致有很大可能違反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或監管限制)，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運作及多間機構或同時採取類似的緩減風險策略的受壓情況下)作出系統性審視及評估。認可機構亦應妥為評估及了解在不同時間下採取不同管理行動的影響。

2.8.6 認可機構應清楚指明及記錄決定採取管理行動的權力級別。一旦決定採取行動後，高級管理層中獲指派有關責任的個別成員應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所選擇的行動，並定期向董事局或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認可機構應就壓力測試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提供充足理據及文件記錄(包括採取或沒有採取緩減風險措施的情況)。

2.8.7 認可機構所採用的管理行動類別會視乎潛在壓力事件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而有所不同。管理行動應與壓力測試的影響的嚴峻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相稱，基於合理假設²⁵，以及與其他相關內部政策與程序(例如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恢復計劃)相符。該等行動大致包括：

- 對持倉進行重組、平倉、沖銷或對沖；
- 尋求抵押品、購買信貸保障或調低對特定行業、司法管轄區、地區或組合的風險承擔；
- 收緊承銷規定以減低信貸風險，以及檢討及調整風險承擔限額、業務策略或銀行政策(包括有關資金或資本充足水平的政策)，以約束承受的風險；
- 縮小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調整資產或負債結構或限制分派利潤(例如調低派息)，以保存資本或流動性；
- 出售部分及／或整個組合、業務部門或附屬公司；
- 增加資本或流動性緩衝，以應付受壓情況的潛在影響；

²⁵ 認可機構不應對管理行動能帶來的好處的假設過度樂觀，並就可能對認可機構的長期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管理行動(例如大規模業務出售)進行額外審視。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修改訂價政策(例如有關息差或保證金收入的政策)，以反映過去未識別的風險；
- 增加所獲信貸額度及資金來源，以及管理債務結構以確保危機期間仍有足夠資金，從而為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況下出現流動性緊絀的情況作好準備；或
- 實施應變計劃。

2.9 壓力測試結果的詮釋及溝通

- 2.9.1 壓力測試對有關風險承擔的內部溝通具有重要作用。這是因為具前瞻性的情景比純粹的統計模型易於理解，因此有助評估潛在不穩定因素，以及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具成效。壓力測試提供有用的見解，以支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並有助與監管機構的對外溝通(例如有關對監管資本或流動性狀況的充足程度的內部評估)。
- 2.9.2 然而，認可機構在詮釋壓力測試結果時，應留意其局限。壓力測試的作用是估計機構受某特定壓力事件或情景影響的程度，但不會提供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景的可能性。此外，壓力測試會受到設計壓力測試的專家的判斷與經驗影響。因此，壓力測試的成效往往視乎認可機構是否選擇了「正確」的情景進行壓力測試、恰當地詮釋測試結果、以及採取了必要的相應措施回應測試結果。
- 2.9.3 如認可機構是大型銀行集團的成員，應制定程序以便利該機構與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其他集團成員之間(尤其是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風險的子公司及業務)，並在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壓力測試方法及結果定期進行協調與溝通。銀行集團應能以一致的方式綜合及匯報跨集團成員的壓力測試結果。
- 2.9.4 認可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的披露責任，並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中所指明的適用標準模版及表，以符合對壓力測試資訊的最低披露要求。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實際可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行情況下作出更廣泛的自願性披露(例如有關其壓力測試結果的額外量化與質化資料)，以加深市場人士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的了解，以及促進市場自律。認可機構在披露壓力測試結果時，應確保提供足夠的相關補充資料(例如壓力測試目標及制度、主要的壓力測試局限、相關假設、所用的方法及對壓力測試的影響的評估)，以確保第三方對壓力測試結果作出有根據及正確的詮釋。

2.10 壓力測試計劃的獨立檢討

2.10.1 認可機構應定期從質化及量化的角度檢討及評估壓力測試計劃(包括各主要組成部分)是否持續有效及穩健。上述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若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風險特性或經營環境出現重大轉變，則應更頻密地進行檢討。獨立檢討可由具備適當資歷並獨立於認可機構內負責設計及進行壓力測試的員工或管理層的認可機構人員或第三方進行²⁶。

2.10.2 檢討內容應全面及應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 壓力測試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訂定的目標；
- 管理層監察是否足夠；
- 有關計劃的政策、程序、管控措施及文件記錄是否足夠；
- 壓力測試是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及適當管理級別的決策過程，以及資金與流動性規劃中；
- 計劃的核准過程；

²⁶ 沒有參與設計及執行壓力測試的員工(例如隸屬於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單位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部門)可負責對壓力測試計劃進行獨立檢討。然而，金管局亦預期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如在部分或全部內部審計活動外判進行的情況下)會另行對壓力測試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包括由風險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的工作)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相關的詳細指引，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2](#)「內部審計職能」。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計劃的實施、以及其後的重大修訂或發展工作(例如為顧及認可機構業務策略、風險特性或外圍環境的變化而作出)的授權及實施；
- 壓力測試涵蓋的風險承擔範疇；
- 壓力測試的表現及概念(包括與建模相關的證據)的穩健性，以及方法、情景及假設的合適程度；
- 在受壓情況下對虧損、收入與資本的估計及現金流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合理；
- 進行壓力測試所用數據來源的質素(例如在準確性、一致性、時間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方面)；
- 壓力測試有關的管理資訊及匯報系統的穩健程度；
- 核實壓力測試結果及其對認可機構組合的影響，例如是透過回溯測試歷史事件（例如**2023**年歐美等地的銀行業危機、**2008**至**09**年的環球金融海嘯及**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有關壓力測試結果對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或與其他在認可機構內部及外部進行的壓力測試進行基準比較；以及
- 評估壓力測試結果的使用方法是否與壓力測試計劃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一致。

2.10.3 認可機構應充分處理檢討所揭示的任何問題或缺失。因應檢討結果而對壓力測試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都應該得到適當核准，並有妥善的文件記錄。

3. 壓力測試實務的監管評估

3.1 概要

3.1.1 認可機構如能妥善設計及實施壓力測試，可大幅強化其風險管理能力及決策過程，讓認可機構能就充滿挑戰的市況作出更好的準備。雖然單憑壓力測試並不能處理所有風險管理事項，但壓力測試是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加強風險管治以至提升個別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的應變能力及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

- 3.1.2 認可機構應將壓力測試融入其風險管治及管理過程，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鑑於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特性及風險管理能力各有不同，並沒有一套「一刀切」適合所有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此外，認可機構亦可能為了廣泛目的而使用一系列不同的方法進行壓力測試。因此，認可機構應制定及維持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有關計劃應妥為反映認可機構的特定風險狀況，並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涉及的風險。

3.2 評估方法

- 3.2.1 金管局會透過非現場或現場審查定期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的適切性及成效，以及有關計劃是否符合本單元的指引。金管局的評估會考慮以下各方面：

- 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及有關業務活動涉及的風險；
-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可接受風險水平、整體風險狀況及業務計劃而言，其壓力測試(例如目標、涵蓋範圍及壓力情景的類別及所選用的參數)是否適合，以及該等壓力測試在識別機構整體不穩定因素方面的成效；
- 用於壓力測試模型及方法的假設是否適合，並計及認可機構及其經營環境現時及可能不斷轉變的情況；
- 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性)在受壓情況下吸收潛在虧損的能力；
- 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與其整體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資本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策略性決策以及處置及恢復規劃的整合程度；
- 資源、基建設施及既定程序是否足以支持壓力測試計劃；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以及有關結果對不同管理級別的決策的影響，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策略性業務決定；
- 認可機構就發生特定的壓力情景時應採取的行動而制定的風險緩減策略及應變計劃是否適當、可行及可信，並計及在受壓情景下管理行動可能受到的限制；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壓力測試計劃的監察及參與程度；以及
- 認可機構對壓力測試計劃及其實施的內部檢討及審核是否足夠。

3.2.2 金管局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其提交機構整體壓力測試或其他特定壓力測試的結果(包括因應所得出的結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支持該等行動的分析及理據)，以供審閱。金管局在審閱及詮釋個別認可機構提交的壓力測試結果時，會顧及認可機構在設計壓力測試計劃時所參照的特定目標與情況。

3.2.3 為了能夠全面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及其實施情況，金管局會在有需要時與該機構的董事局及／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尤其關於以下各項：

- 他們對主要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定因素，以及認可機構業務運作及經營模式所面對的有關威脅的看法；以及
- 他們就壓力測試計劃的不同範疇及所用模型與方法所持的理據(例如有關壓力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所用情景的範圍及嚴峻程度、管治架構，以及實際上該壓力測試結果是如何被運用)。

金管局在作出評估時，會特別留意壓力測試影響異常輕微，或緩減措施看來不切實際的情況。

3.2.4 金管局亦可能要求認可機構就對機構構成重大風險的特定業務部門、組合或持倉進行額外的敏感度測試。此外，金管局可能要求認可機構評估哪些情景會影響其持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續營運能力(例如反向壓力測試情景)，或引致重大策略性或信譽風險(特別是有關重要業務部門或產品)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 3.2.5 假如金管局的評估顯示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或有關實施存在重大問題(或壓力測試結果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或沒有因應結果採取適當行動)，認可機構應提供詳盡的糾正計劃，並跟進其實施情況。
- 3.2.6 金管局評估認可機構是否遵守針對監管資本(即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或監管審查程序)、流動性及恢復規劃目的之壓力測試規定的方法，分別載於《監管政策手冊》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恢復規劃」部分下的相關單元。
- 3.2.7 如有需要，金管局可為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而向任何有關的註冊地或業務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索取或確認資料。

3.3 監管情景的運用

- 3.3.1 金管局在適當時可能要求某些認可機構按金管局所建議的共用壓力情景進行額外的壓力測試。該等監管情景旨在協助(i)識別特定的認可機構群組的潛在風險來源，或宏觀經濟或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因素；(ii)評估該等壓力事件對認可機構或整體銀行業的影響；以及(iii)制定適當的監管策略。認可機構如被金管局要求進行這類監管壓力測試，應清楚記錄相關管治安排及方法(包括其於壓力測試中的具體角色與責任²⁷)，以及確保管理層對壓力測試結果有足夠的監察。
- 3.3.2 在進行第3.3.1段提及的監管壓力測試時，金管局會與參與的認可機構合作，並給予具體指引，以確保它們的壓力測試結果在數據質素、完整性及一致性方面都可資比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討論測試結果，以及須採取的管理行動以處理所發現在監管上引起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考慮管理行動時，會計及所建議

²⁷ 有關責任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質素的管控、就詮釋事宜與金管局溝通聯繫，以及數據及模型的選取。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的行動是否認可機構的其他策略性計劃(例如其恢復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否與有關計劃一致。

- 3.3.3** 然而，認可機構應留意上文第**3.3.1**段提及的監管壓力測試是在認可機構本身應進行的其壓力測試計劃以外的測試，故此不應被視為可取替其本身應進行的壓力測試。共用的監管情景與認可機構本身的壓力測試計劃的個別設計的壓力測試不同，因前者並不是因應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風險特性而設計的。
- 3.3.4** 金管局亦會定期進行內部監管壓力測試，該等測試可能會使用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的數據及結果，以便更有效地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特定認可機構群組及香港銀行體系整體的不穩定因素及穩健程度。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及金管局的內部監管壓力測試結果會被金管局用作優化其審慎監管程序的依據。
- 3.3.5** 金管局會與香港銀行業及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就壓力測試方法保持溝通。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附件： 風險因素與壓力情景範例

A1 概要

A1.1 本節說明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應顧及的多項風險因素與壓力情景範例。然而，所列舉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同時僅作為參考之用。正如第2.5及2.7分節所列載，認可機構應建立穩健的風險識別程序，在分析機構的具體情況後，識別其本身的重大及相關風險，並確保壓力情景能反映所有已經識別的重大及相關的風險。

A2 風險因素範例

A2.1 下文列載認可機構在壓力測試中一般應考慮的若干風險因素範例：

- 信用風險：特點為違責或然率增加(例如拖欠及撇帳情況增加)；收回欠款比率或相關抵押品價值下降；對手方、發行人或信用保障供應方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以及信貸息差惡化。認可機構應留意影響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例如經濟逆轉及重大的市場衝擊)，這些因素會影響整個對手方類別或貸款類別；同時認可機構應在壓力測試中考慮其銀行帳與交易帳內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對沖持倉與中央結算所風險承擔)；
- 對手方信用風險：對手方在合約或交易(例如衍生工具合約、證券融資交易或現金交易)的最終交收前違責²⁸；
- 錯向風險：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水平存在同向關係時出現，導致認可機構在嚴峻的市場衝擊下風險承擔劇增或對其緩減信用風險方法(例如買入的信用違責掉期)的成效大減；

²⁸ 就某些衍生工具或證券化交易而言，即使它們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計及抵銷效應、持續追加保證金要求及抵押品安排後)可能在正常情況下處於較低水平，但它們的風險承擔總額仍可能涉及風險。舉例來說，某交易涉及本金互換，但對手方在認可機構交付有關的本金額後違責，便會出現此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集中風險：這是從對個別對手方、對手方相連集團、產品／工具、行業、市場環節、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風險承擔而定。認可機構應評估不同市場、司法管轄區、地區、對手方類別及資產類別的潛在不穩定因素，以及它們之間的連鎖影響及可能存在的連繫(以及該等相互關係隨時間及在受壓期間的潛在變化)；
- 市場風險：資產(例如貨幣、股票、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持倉)的價格或公平值的變動及其對相關組合與市場造成的影響；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不利的利率走勢令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持倉受影響；
- 流動性風險：在受壓情況下，因大量存款急速流失、信貸額度收緊及市場流動性緊絀，或信用支持協議下需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責任被觸發，以及對資金來源與現金流量假設造成的影響而引起；
- 業務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事件而引致的廣泛事故，例如處理失誤、詐騙、系統故障及實體資產受破壞等；
- 策略性風險：因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化令策略計劃作出的原有假設出現不利轉變，以及認可機構業務受到任何財政及非財政上的威脅而引起；
- 信譽風險：指特定事件或情況(例如大規模詐騙案或醜聞、有關償債能力的憂慮)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業務及信譽造成的潛在影響。認可機構亦應特別留意在市場危機期間，證券化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及其有關聯集團成員可能對認可機構帶來信譽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或其他風險影響，因而負上潛在風險承擔或責任(不論訂約與否)；²⁹

- 與產品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按揭或證券化組合的提前還款風險。異常的市場變動及其對或有信用風險承擔(例如衍生工具)及複雜的產品(例如內含多重風險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引致其他潛在風險；
- 整個系統的互動關係及反饋效應：指在壓力期間市場的其他參與者及其對手方可能作出的行動對整體市場的影響，以及有關反饋效應對認可機構本身的持倉的影響³⁰；
- 模型假設：用於風險值模型、預期損失值模型或定價模型的假設(包括相關性、波幅及持有期假設)，以及假如該等假設在危機情況不再成立時對認可機構的潛在影響；
- 經濟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樓價變動、失業率及通脹或通縮率)、經濟周期(包括周期的性質，即周期是一般性或是針對特定市場、行業或產業、周期維持的時間、及周期的發展階段)，以及其對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
- 政治及地緣政治因素(與行業、地區及市場相關)；以及
- 氣候風險：包括由氣候狀況惡化引致的實體風險及在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過程中面臨的轉型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營運造成影響(例如對信用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²⁹在 2008 至 09 年的環球金融海嘯中，部分金融機構由於擔心信譽受到連鎖影響及損害市場信心，因此它們即使沒有法定責任，仍會代其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或有關聯集團成員履行承諾或承受風險承擔。

³⁰ 2023 年歐美地區的銀行業危機反映一間金融機構倒閉，可透過不同渠道造成深遠的系統性影響，包括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傳播效應。規模相對細小的銀行陷入困境時亦可能觸發廣泛及跨境的系統性問題及連鎖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A3 壓力情景範例

A3.1 以下列載與信用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壓力情景範例³¹：

- 本地經濟衰退：估計某些與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相關的宏觀經濟數據(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利率、破產比率及資產價格等)出現不利變動對其資產質素、盈利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
- 主要經濟體系出現經濟衰退：估計與香港有重要金融／商業／貿易聯繫的主要經濟體系出現經濟衰退，對認可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承擔(例如企業貸款、持有的證券、同業風險承擔等)的影響。舉例來說，有關影響可以按企業借款人的業務收入減少或其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增加來評估，或以認可機構所持有的與有關經濟體系相關的證券按市價計值的虧損來評估。有關情景可擴展至該等經濟體系發生的其他衝擊(例如股災)；
- 影響全球經濟的重大事件：這類重大事件的例子之一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認可機構需要就疫情估計感染或死亡率及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對經濟活動(包括在香港以內及以外)造成的影響。另一例子為貿易戰，認可機構需要估計信貸市場受到的壓力、全球經濟的衰退風險，以及對企業客戶與對手方造成的相應影響；
- 物業市場下挫：估計物業價格下跌對抵押品的保障範圍、違責風險及以物業為抵押品的貸款提撥準備金的需要的影響。就住宅按揭組合而言，認可機構可評估因此而引致負資產貸款上升與減值備抵及監管儲備(根據違責或然率及該等貸款的相關物業的變現值的假設計算)增加的影響。就商用物業組合

³¹ 為免引起疑問，A3.1 列載的壓力情景亦可能與其他風險類別有關。反之亦然，A3.2 列載的壓力情景也可能與信用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有關對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及互動關係的考慮的進一步指引，見第 2.5 分節。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而言，認可機構可估計商用物業市場因周期性及／或結構性變動而下滑造成的潛在虧損；

- 金融抵押品價值及市場流動性下降：估計認可機構持有的金融抵押品的估值及市場流動性下降的影響；這個情況會令抵押品的質素與數量下降，繼而引致抵押品保障範圍縮小及收回貸款比率下降，以及增加提撥準備金的需要及資本要求；
- 特定分類貸款及準備金水平增加：從特定分類貸款及準備金水平增加對認可機構的盈利與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的角度，來評估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的穩健程度。認可機構在設計有關情景時，可對其貸款組合的特定分類貸款及準備金水平套用不同百分比的增幅；
- 對手方評級遷移：認可機構可以對其信用風險承擔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作出類似的壓力測試，將屬於某特定評級的信用風險承擔中的某個百分比的風險承擔的評級調低一級距或以上(或將持有的信用風險短倉調升至較高評級)，以評估因此而對認可機構的盈利及資本充足水平產生的影響。對資本的影響可包括信貸損失上升及提撥準備金的需要增加，以及在計算監管資本時由於評級下調而須應用較高的風險權重；
- 主要對手方違責：估計認可機構的主要對手方(包括企業、主權、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手方³²)違責對其盈利、流動性與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並在有關情景下計及集中風險、獨特風險及錯向風險。測試可以擴展至涵蓋對主要行業、市場環節、司法管轄區及地區的總風險承擔(例如假設在有關的總風險承擔內出現大量違責個案)。此外，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在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緩減風險措施的成效；

³² 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考慮參考以往的重大違責個案，例如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及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信用利差擴闊：反映由於特定市場(例如是某個行業或地區)或跨市場的問題，引致該市場的證券或信用衍生工具的信用利差擴闊的風險；
- 消費者信貸質素惡化：估計失業率上升及個人破產個案增加對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個人貸款等零售組合的影響。一個適當的情景可以是：在失業率與個人破產個案預期增加的情況，假設這類貸款的撇帳比率進一步上升；以及
- 的士牌照價值／的士司機總營運收入下跌：從抵押品的保障範圍、違責風險及提撥準備金的需要的角度，來估計對認可機構的士貸款組合的影響。

A3.2 以下列載有關其他風險的壓力情景的範例：

- 流動性危機：分析認可機構的短期至中期流動性及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危急狀況(例如大量存款急速流失³³、在壓力嚴峻的期間因交收或結算程序面臨的即日流動性風險、信貸額度收緊、短期債務無法續期等)。詳細指引見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 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評估外部事件(例如公用設施暫停運作及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暫停提供服務、外部欺詐行為、疫情期間實施封鎖措施以致員工只能有限度進出銀行的辦事處)或內部事件(例如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資訊及通訊科技問題或內部欺詐行為)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或其維持關鍵業務運作的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響。詳細指引見 [OR-1](#)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 [OR-2](#) 「運作穩健性」；

³³ 根據對 2023 年歐美地區的銀行業危機的觀察所得，在不明朗情況加劇時，背景狀況相若的存款人傾向展現出相若的行為。因此，若存款集中於特定類別的借款人或特定行業，一旦發生銀行擠提，便可能會加劇擠提的速度與嚴峻程度。此外，銀行服務日益數碼化，以及社交媒體的影響，亦可能加劇提款及流動性外流的速度。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淨利息收入減少：估計貸款負增長或由於競逐新業務或市場佔有率引致貸款利息下降對認可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評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例如平行差距風險及非平行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對認可機構的盈利與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³⁴。詳細指引見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匯率出現不利變動：估計認可機構在不同貨幣的未平倉淨額所受的影響，包括整體外幣及個別重要貨幣的現金流錯配的情況。認可機構亦應評估有關變動對具有重大外匯風險承擔的主要客戶的影響。這些風險承擔可能源自客戶的外幣資產、負債或收入來源。詳細指引見 [TA-2](#)「外匯風險管理」(英文版)及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 金融工具市值下跌：估計市價(例如匯率或利率)及流動性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對金融工具(例如公司債券與衍生工具)市值的影響。至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等複雜及特別訂做的產品，認可機構應顧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市況的倚賴程度、合約安排、內含觸發條件及槓桿，以及發行結構的償還優先次序；
- 市場風險變量的變化：評估市場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及股票或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對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影響。此外，市場／產品流動性不足、集中風險、緩減風險策略的成效及對手方風險等因素亦應計及；

³⁴ 在 2023 年歐美等地的銀行業危機爆發期間，由於利率出乎意料地飆升，部分銀行面對融資成本上漲及其持有的債務證券市值下滑的情況，導致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組合的未實現虧損急劇上升。假如銀行需要在該等債務證券的到期日前將之出售以應付流動性需要，有關的未實現虧損便會變為已實現虧損，令股本及監管資本下降。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 無法進入證券化市場：有關與包銷及證券化活動相關的進行中及庫存風險承擔帶來的風險，無論有關風險承擔進行證券化的機會率是多少，都應計及這些風險；
- 隱藏風險集中：估計可能引致風險集中的市況變動的影響。認可機構可識別及評估在嚴峻市場衝擊下，各風險類別／風險因素之內及之間的相關性或隱藏相互依存程度增加，以及可能引致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增加的第二輪效應的影響。例如隨着宏觀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企業違責比率可能會上升，處理中及庫存風險可能出現，或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回收之前售出的風險承擔，或承受風險承擔以支持有關聯集團成員；
- 股價／股市指數下跌：估計對認可機構的股票保證金貸款或所持股票造成的影響；
- 加密資產的風險：評估由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引致的風險(例如無擔保加密資產或資產支持加密資產的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時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的影響)；
- 市場失序及外溢效應：衡量金融機構、對手方、市場及經濟體系之間相互關聯及倚賴所導致的市場失序及外溢效應在不同對手方群組、市場或風險類別之間的影響³⁵；
- 地緣政治方面的干擾：反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摩擦或外交危機等引起的經濟干擾、貿易限制及其他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認可機構對特定司法管轄區／地區、行業或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引致市場波動及財政損失。此外，認可機構應審慎評估在特定地緣政治風險情景

³⁵ 市場環境受壓時，在正常情況下能有效運作的對沖方法可能會失效，而恆常的資金或信貸來源可能會迅速耗盡，或要付出高昂代價才能取得。



監管政策手冊

IC-5

壓力測試

V.3 – 13.04.2026

下，合約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以及

- 氣候相關情景：評估與實體風險(例如全球平均溫度及海平面上升；熱浪、水災及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越趨頻密及嚴峻)及轉型風險(例如有關碳定價的政策轉變及減低碳排放的科技的發展帶來的挑戰)相關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此外，認可機構可考慮來自氣候風險及非氣候風險的同步衝擊的情景(例如同時遭受氣候風險及宏觀經濟衝擊所引致的不利財政影響)。詳細指引見 [GS-1](#)「氣候風險管理」(英文版)。

A3.3 以下為可用作制定壓力情景的歷史事件範例；這些事件示範了不同風險因素之間的關係，以及在危機中這些關係如何變化及加劇(另見第2.7.6及2.7.7段)：

- 1987年股災；
-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
- 1998年俄羅斯金融危機；
- 2001年美國的恐怖襲擊；
- 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症；
- 2008至09年環球金融海嘯；
- 2010至12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 2020至23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
- 2023年歐美地區銀行業危機。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